訴 願 人 ○○○即○○○○○○○○○○○ 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13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 所(市招:xxxxxxxxxx,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街○○號,下稱系爭場所)查 察,查得:(一)系爭場所之廚房及吧台區貯存如附表所示「○○○○○○○ 1等35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二)訴願人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登載為食品 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等,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其未依 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復 於 113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 所貯放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及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分別違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5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7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26958 號裁處書(下稱 113 年 7 月 2 日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違規食品共計 35 項,每項 6 萬元, 合計 210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處訴願人 21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關於訴願人主 張有部分逾有效日期食品非供客人使用,且有部分為訴願人個人物品等是否屬實 尚待原處分機關調查釐清,若屬實,是否得排除於違規品項,宜由原處分機關洽 詢中央主管機關釐清,並應審酌考量訴願人資力狀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 及損害等予以裁處, 乃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607 號訴願 决定:「原處分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631 號函請訴願 人說明相關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並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74121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檢附案關資料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經該署以 114 年 2 月 6 日 FDA 食字第 1139092921 號函釋 (下稱 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回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系爭場所貯放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仍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1311 號函(下稱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撤銷 113 年 7 月 2 日裁 處書(按:應指該裁處書中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所受 3 萬元罰鍰裁處部分),就訴願人分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5 款、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13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10 萬元 (違規食品共計 35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210 萬元)、3 萬元罰 鍰,合計處訴願人 21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原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1311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7 日函係通知訴願人撤銷 113 年 7 月 2 日裁處書並另為本件原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 基準(節錄)

至十 (即) ()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		
	或公開陳列:		
	(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		
	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違規次數: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		
	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				
	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				
	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 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 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 F=1				
· · · = · · · · · · · · · · · · · · · ·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				
考加權事實(G)	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				
	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				
	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D×E×F×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罰鍰額度應依				
	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					
	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				
	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				
	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第 4 條規定:「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違反之動機及目的。二、違反之手段。三、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四、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主 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附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二、

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三)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 (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 (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食品業者倉儲所儲存的物品,如經查證確認並非且無可能係該食品業者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者,並不該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範管理之食品;原處分機關並未調查釐清本案逾期食品內是否均屬於訴願人餐廳中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本案所查獲之逾期食材,大多僅有 1 罐或 1 包等少量包裝,足見均非訴願人店內大量採購且常用之食品,違規情節尚非重大,且訴願人之商號資本總額僅 68 萬元,每日獲利不過數千元,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金額竟高達訴願人資本總額 3 倍之多,顯然悖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裁處時應予釐清審酌之事項未詳加調查確認及敘明裁處符合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處分。

- 四、查本件前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60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其撤銷理由略以:「……四、……(二) ……訴願人……表示,附表所示系爭食品除編號 4、21 之品項外,其餘編號之品項並非店內之菜單、酒單上所示料理之製作原料,非用於店內供餐予客人使用,係作為員工餐之原物料或個人飲食之用,且編號 1〇〇〇〇〇〇、編號 2〇〇〇〇〇〇為其個人飲品,前開品項不應列為違規項目;又訴願人資本額不高,裁罰金額對訴願人過重等;則訴願人上開關於逾有效日期食品非供客人使用,且部分為訴願人個人物品等之主張是否屬實?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調查釐清。若屬實,是否得排除於違規品項?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亦宜由原處分機關洽詢中央主管機關釐清後憑辦。又本件訴願人資本狀況為何?原處分是否已考量訴願人資力、本件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於裁處時一併釐清審酌。……」
- 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再次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並檢附案關資料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報請食藥署釋示,經食藥署以 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回復略以,逾期食品或原料倘係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使用,則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查獲之逾期食品是否確無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使用之情事或可能性及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仍應依實際作業情形及實際稽查所獲具體事證予以綜整研判。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照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紀錄表、商業登記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六、原處分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114年 2 月 6 日函釋意旨,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逾期食品或原料倘係供作產品之原料、 半成品或成品使用,則已違反上開規定,至逾期食品是否有供作產品之原料、 半成品、成品使用之情事或可能性,係依實際作業情形及稽查所獲事證予以綜 整研判。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查察,查得廚房及吧台區 貯存如附表所示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在券可憑。次依卷 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載 以:「……問:請問貴公司平時如何管理食品、食材之效期,是否無落實先進 先出原則?為何於現場貯存逾期產品?案內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原因? 是否定期檢查店內食品之有效日期?檢查頻率為何?是否有廢棄物報廢程序? 是否設有待報廢區或退貨區?答:每月底固定會有員工盤點店內食品、食材之 效期,但因員工先前未確實執行及本人督導不周,加上該員工於 113 年 4 月離職導致現場貯存逾期產品。本公司食品、食材放置是以食品類別分類為主 ,若知逾期食品會稍微加以區隔,導致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有混放情事。本 公司廢棄物報廢作業流程為每月盤點食品效期,若逾期會將其丟垃圾袋處理掉 ,未設有待報廢區。……」「……問:請問貴公司多久辦一次無菜單料理?料 理以何種為主?答:當本人有時間空檔研發時才會提供無菜單料理(不定期) ,因客人知道自己的手藝會提前許願能否提供客人指定的餐點,只要客人提前 點餐,當自己評估有時間就會先試做、試味道,料理不限以何種料理,中式、 日式、韓式及義式都曾做過。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食材效期檢查紀錄……? 是否有訂定廢棄物報廢標準作業程序?答:僅有食材盤點紀錄,該紀錄主要是 以盤點數量為主,但未有食材效期檢查紀錄,有些員工在盤點時如發現逾期食 品會一同處理掉。公司未有訂定廢棄物報廢處理的 SOP。問:請問貴公司自查 獲違規食品日期前 12 個月內 (112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之銷售總額為何?答: 本公司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6 月,共 14 個 月之銷售總額大約為 500 萬(尚未扣除成本約 350 萬……)……問:案內 違規情事責任歸屬為何?答:本次違規情事責任由本公司負責人我承擔。…… 」上開 2 調查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 爭場所廚房及吧台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 亦未置於報廢區,導致系爭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且訴願人亦自承會不定期 提供各式無菜單料理,尚難認系爭食品確無供作餐點料理之原料、半成品或成 品使用之可能,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三)又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依食藥署 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意旨,審酌 11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紀錄中訴願人表示無菜單 料理不限以何種料理,中式、日式、韓式及義式都曾做過,並經確認訴願人菜 單內容,而認系爭食品已有供作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可能性,故判定 系爭食品均為上開規定之逾有效日期食品;又按系爭食品貯存位置,分別貯存 於各式冷凍冷藏冰箱中、烹調區、烤爐區等位置,且與正常食品比鄰放置,毫 無區隔且幾乎可隨手取得,誤用風險極高,而使相關餐點製品流入市面由消費 者食用。是原處分機關就本案函詢中央主管機關食藥署,並依該署 114 年 2 月 6 日函釋意旨,經調查認定系爭 35 項食品均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尚非無憑;訴願人雖主張部分食品非 供客人使用,為個人物品等,惟未提供相關證明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認定,尚 難僅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調查釐清上開事項,而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 定。復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4 日電子郵件查復,原處 分機關業考量訴願人之資本額度,並依 11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紀錄中訴願 人表示其 14 個月之銷售總額約為 500 萬元,扣除成本約 350 萬元,實際 營利約為 150 萬元以下;系爭食品中之 25 項已開封且部分食品幾乎用盡, 且與正常食品毫無區隔方式存放,又訴願人自承有 11 項已知逾有效日期,卻 未立即報廢並貯放至查獲日止均未丟棄,其中有違規食品貯存逾期長達 4 年 ,顯見訴願人疏於管理,有誤用而致生危害之虞等情形。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考量訴 願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資力況狀、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 害及損害等情形,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附 表三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 (B=1) 、工廠非法性(C=1) 、違規行為故意性(D=)、違規態樣(E=1) 、違規品影響性(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 ;另依 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共 35 項逾期食品,各處 6 萬元罰鍰(A×B×C×D×E××G=6 萬元×1×1× 1×1×1×1) ,合計處 210 萬元 (6 萬元×35=210 萬元)罰鍰,於法尚非 無憑;是難謂有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七、原處分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7條第5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資遵循,其第2點第1項第3款明定,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查察,查得訴願人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登載為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等,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憑。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3 日稽查前是否有產品責任險相關資料?答:……在 113 年 5 月 13 日前有詢問幾家保險公司要投保產品責任險,只是在 113 年 5 月 13 日時尚未投保產品責任險。目前保單尚未下來。……」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情事而對訴願人予以裁處,於法尚屬有據;其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尚難認原處分機關有應予釐清審酌事項未調查確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八、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210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21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 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違規產品名稱	有效日期	數量
1	0000000	113年5月6日	1 瓶
2	000-0000	113年3月13日	1 罐
3	000000	112年10月27日	1 罐
4	xxxxxxxx000000(00)	113年4月1日	2包
5	xxxxxxx000000560G(8P)	112年12月19日	1包
6	0000-00000	112年5月2日	2 盒
7	0000	113年3月12日	1包
8	xxxxxx0001KG	113年2月29日	1包
9	x - $xxxxxx$ \circ \circ 183.2 G (4 P)	113年2月20日	1 盒
10	000000	112年11月30日	1 盒
11	000000(中辛)	113年1月27日	1 罐

12	000000	112年7月9日	1 瓶
13	xxxxxx0002.15KG	112年3月12日	1 瓶
14	000000	113年4月22日	2 盒
15	000(全素)	113年1月19日	1包
16	韓國食品(無中文標示)	112年8月21日	2 包
17	xxxxxxx xxxxxxxx	112年12月4日	1 罐
18	xxxxx'x00000	109年5月4日	1 罐
19	000000	113年4月13日	1 罐
20	xxxxxxxxxxx00001.8L	113年2月	5 瓶
21	00 XXXX 0000	112年12月9日	1 瓶
22	xxxxxx0002.1KG	113年2月6日	1 罐
23	(00)000-直條#03	112年	1包
24	000000	112年1月14日	1 罐
25	xxxxxxx	111年9月	1 罐
26	000	112年7月28日	1 罐
27	000000	113年1月3日	1 罐
28	000000	112年12月17日	1 罐
29	00000000000	113年5月2日	1 盒
30	xxxx00000(000)	113年5月12日	1 罐
31	xxxxx00000500g	113年1月31日	1罐
32	xxxxxxxxx0000(000)	112年8月3日	1包
33	000000000-00	111年7月8日	1 罐
34	000000	113年5月11日	1罐
35	00xxxxxx000(0000)	112年9月27日	1罐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